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枣财采计【2022】ZFC396A

项目编号：HBCZ-22060822-222068

项目名称：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感染大楼医疗
专项工程配套设备项目

采购内容：包 1：医用吊桥吊塔

包 2：内镜中心清洗系统

包 3：消毒机

包 4：护士站

采购人：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0
4.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6.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11
7. 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	11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0. 投标文件编制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备选方案	12
13. 联合体投标	13
1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13
15. 其他资料	13
16. 投标保证金	13
17. 投标有效期	14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标记	14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4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3. 开标	15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5
25. 资格审查	15
26. 评标	16
27. 澄清	16
28. 评标过程保密	16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6
29. 定标	16
30. 合同授予标准	17
31. 签订合同	17
（七）其他要求	17
（八）适用法律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项目采购内容	18
包 1: 医用吊塔(桥)主要要求	18
包 2: 内镜中心清洗系统要求	22
(消化内镜清洗消毒系统)	22
包 2: 内镜中心清洗系统要求	27
(支气管镜清洗消毒系统)	27
包 3: 感染疾病大楼空气消毒机	32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要求(壁挂式消毒机 104 台)	32
包 3: 感染疾病大楼空气消毒机	33
上层平射消毒机要求(上层平射消毒机 31 台)	33
包 4: 护士站技术方案	34
二、商务要求(所有包均适用)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8
综合评分法	38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38
评分细则(包 1)	38
评分细则(包 2)	39
评分细则(包 3)	40
评分细则(包 4)	41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投标文件目录	49
投标文件导读表	50
1. 投标函	51
2. 开标一览表	52
3. 分项报价表	53
4. 投标清单	5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55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56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7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58
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9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0
11.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61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6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感染大楼医疗专项工程配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CZ-22060822-222068
- 2、采购计划备案号：枣财采计【2022】ZFC396A
- 3、项目名称：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感染大楼医疗专项工程配套设备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543.018(万元)
- 6、最高限价：509.218(万元)
- 7、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4个包。包1医用吊桥吊塔最高限价：235万元，包2内镜中心清洗系统最高限价：163.65万元，包3消毒机最高限价：85万元，包4护士站基础设施最高限价：25.568万元；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包 2 投标人拟投标产品须取得相应的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有要求的产品）。

6.2（1）提供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2）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方式。

3、方式：将资料（1）或（2）、（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的盖章资料原件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 1107196223@qq.com（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邮件标题为项目编号最后六位+包号+供应商单位名称；邮件中应附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联系人手机号）。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2年09月06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6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4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

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以多包均投，并对中标包数不做限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湖北省枣阳市中兴大道 183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713-6221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联系方式：15926399665/027-87816666-8615/1107196223@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馨怡、何茂录、胡小康

电话：15926399665/027-87816666-8615/1107196223@qq.com

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报名本项目时，投标人须明确所投包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	枣阳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4.2	服务费	<p>支付标准：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货物类取费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支付方式：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中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 款 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572976591978 行 号：840085</p>
6.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现场踏勘： <u>不组织</u>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7.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报名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u>包括但不限于：如技术参数说明、彩色样本、检测报告、出厂验收报告、使用说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违约责任等相关资料。</u>
10.4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1.报名限制包数：详见招标公告； 2.中标限制包数：详见招标公告； 3.并列时的选择：无。
11.2	报价方式	<p><u>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u></p> <p><u>报价范围：包含投标人所投标包中全部采购内容，以及涉及的服务、保险、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u></p> <p><u>采购人未增加采购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格不予调整。</u></p> <p><u>报价货币：人民币报价。</u></p>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1	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资质证书（如有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具体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任意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5.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任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注：（1）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可提供承诺书）；</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p> <p>8. 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p> <p>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10.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投标人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u>承诺、措施、方案、人员设备、环境等文字及图片资料。</u>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电子版另有要求的详细描述）。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交样品。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u>委托评委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u>
31.1	履约保证金	<u>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u>
32	其他要求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 Word 版本及盖章 PDF 版文件发至 1107196223@qq.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 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联系电话：027-8731602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注：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6.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也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同时以邮件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留下的邮箱，投标人在收到邮件后，应在24小时内按照邮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回执。

7.5 当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6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时间距原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进行延期。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少于本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中规定提供的内容。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卸的装订方式，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查询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 （开标时间）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和标记导致投标文件提前启封和误投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9.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14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5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3 质疑时效期内，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回复。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31.5 采购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其他要求

3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包 1：医用吊塔（桥）主要要求

（医用吊塔数量：10 套，医用吊桥数量：18 套）

一、吊塔（桥）通用要求

- 1、产品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 中 IP20 规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2、产品防火等级按 UL 94 检测需达到 V-0 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产品通过 GB/T 2424.25-2000《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3 部分：试验导则 地震试验方法》的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4、吊塔（桥）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镁合金，且不低于 6063-T5 或 6005-T6 标准，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需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型材及抗菌粉末证明文件）
- *5、医用吊塔专用关节转动 ≥ 10 万次无损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6、所有吊柱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 7、气源接口安装在塔体两侧，强弱电接口安装在平台抽屉旁及塔体电箱内，气电分离式设计，确保设备使用安全。（提供实物图文说明材料）
- 8、吊桥内置 LED 光源的夜间照明、日常照明及辅助照明，内置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夜间照明灯安装位置在横梁朝天花板方向内，灯光向上照射，夜间不影响病人休息。（提供实物图文说明材料）
- 9、吊桥采用可独立移动并自带内藏式强弱电源箱的药液泵架。（提供实物图文说明材料）
- 10、预埋底座支架采用多点固定和钢索调节斜拉支撑结构，吸顶式安装，确保稳定牢固。（提供实际安装项目照片）。
- 11、吊桥可增加配置病人基本信息显示屏，解决传统吊桥没有患者信息显示功能，预留有相关接口装置。（提供实物图文说明材料）
- *12、气体终端要求（与吊塔同一品牌）：底座采用全铜锻压成型，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式，气体终端带滑盖式防尘装置。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 2 万次的插拔；（提供检测报告）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
- 13、提供实物图文说明材料：气体软管，气体铜管。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桥式工作站技术要求

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geq 4\text{KVA}$ ；

2、医护工作站长度 2500-3000mm（实际规格以病区规划为依据），桥底高度 2100mm；

3、监护区，配置如下：

* (1) 翻转平台 1 层：翻转角度 90° ；

(2) 监护平台 1 层：平台一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另一侧带监护仪管线固定夹；底部带强弱电源箱：含内藏式电源插座 2 个（220V/10A），内藏式网络接口 2 个（RJ45）；

(3) 嵌入式强弱电源箱 1 个：带防护门，电源插座 6 个（220V/10A），网络接口 1 个（RJ45），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 (4) 内置医气阀门控制箱 1 个：配快速开闭检修门 1 个，氧气维修阀 1 个，空气维修阀 1 个；

(5) 气体终端标准配置：氧气 2 个、压缩空气 2 个；具有活动防护盖；德标；插拔次数 2 万次以上；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带气维修；

(6) 监护区承载重量 $\leq 80\text{kg}$

4、护理区，配置如下：

* (1) 内置护理柜 1 个：带透明视窗柜门、工作照明灯，可调隔板 2 层，容积 23L；（提供已装医院实例照片）

(2) 护理平台 1 层；

(3) 操作平台 1 层：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带储物抽屉 2 个，内藏式电源插座 3 个（220V, 10A），内藏式网络接口 1 个（RJ45）；

(4) 嵌入式电源控制箱 1 个：电源总开关 1 个，电源插座 2 个（220V/10A）；网络接口 1 个（RJ45）；

(5) 气体终端标准配置：负压吸引 2 个；具有活动防护盖；德标；插拔次数 2 万次以上；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带气维修；

(6) 吸痰导管盒 1 个；

(7) 护理区承载重量 $\leq 80\text{kg}$ ；

5、输液区，配置如下：

(1) 旋转臂 1 套：旋转半径 $\geq 420\text{mm}$ ，旋转角度 $\leq 330^\circ$ ，承载重量 $\leq 30\text{kg}$ ；

* (2) 泵架总成 1 套：电源插座 8 个（220V/10A），网络接口 2 个（RJ45），注射泵杆 2 件，可折叠输液挂钩 2 件；（提供已装医院实例照片）

(3) 集液瓶挂架杆 1 套，配标准型挂钩滑槽（可挂 2 个集液瓶）；

(4) 气体终端标准配置：负压吸引 2 个；具有活动防护盖；德标；插拔次数 2 万次以上；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带气维修；

6、照明系统，配置如下：

(1) 工作照明 2 套（LED），功率 $\geq 18\text{W}$ ，亮度可调；

(2) 休息照明 1 套（LED），功率 $\geq 3\text{W}$ ；

- 7、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 *8、所有气体管道采用紫铜管；
- 9、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
- *10、落地式安装。（提供已装医院实例照片）

（二）内镜组合塔技术要求

1、单臂内镜塔要求

- 1.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geq 4\text{KVA}$ ；
- 1.2、横臂活动范围（半径）： $\geq 750\text{mm}$ ；
- 1.3、水平旋转角度： $0\sim 330^\circ$ ，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 1.4、配置（机械阻尼/气动）刹车制动装置，手术时设备无飘移，松开时设备能轻松移动；
- 1.5、承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 1.6、终端箱体采用多腔体设计实现气电分离、强弱电分离；多通道设计实现隐藏式线缆敷设，双开活动防护门；（提供已装医院实例照片）
- 1.7、仪器平台4层：铝合金整体平台，平台尺寸 $\geq 520*550\text{mm}$ ，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第一层仪器平台带控制手柄，第二层仪器平台带键盘抽屉，第三层仪器平台，第四层仪器平台带抽屉1个；
- 1.8、气体接口标准配置：氧气1个、负压吸引2个、压缩空气1个、二氧化碳2个；具备活动防护盖；德标；插拔次数2万次以上；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
- *1.9、内藏式电源控制箱1个：内配总电源开关1个，电源插座9个（220V/10A），1个（220V/16A），高频专用插座1个（220V/10A），等电位接地端子2个；（提供已装医院实例照片）
- 1.10、内藏式弱电转接板1套：网络接口2个（RJ45），BNC 10个，S端子2个；
- 1.11、双关节显示器支架1套：升降高度 $\geq 300\text{mm}$ ，承重 $\geq 15\text{kg}$ ；
- *1.12、不锈钢可调内镜专用支架1个；（提供已装医院实例照片）
- 1.13、杂物篮1个；
- 1.14、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型材；
- 1.15、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
- 1.16、吸顶式安装，稳定牢固。

2、显示器吊塔要求

- 2.1、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geq 1\text{KVA}$ ；
- 2.2、旋转臂活动范围（半径）： $\geq 850\text{mm}+900\text{mm}$ ；
- 2.3、水平旋转角度： $0\sim 330^\circ$ ；
- 2.4、平衡臂活动范围（半径）： $\geq 900\text{mm}$ ；
- 2.5、升降高度： $\geq 800\text{mm}$ ；
- 2.6、配置机械阻尼刹车制动装置；

- 2.7、承载重量：≥20kg，可悬挂单台显示器；
- 2.8、标配 BNC 接口 1 个；电源线及插头 1 个；
- 2.10、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型材或高强度钢材；
- 2.11、表面采用模具成型塑胶件；
- 2.12、吸顶式安装，稳定牢固。

三、其它要求

- 1、医用吊塔数量：10 套，同规格
- 2、医用吊桥数量：18 套，同规格
- 3、配置 LED 手术无影灯一套，可实现标准照明，腔镜照明，微光照明等模式，满足手术中各种照明模式的需要。
- 4、产品主机及附件配置齐全，产品资质及技术资料完整，具有完善的售后和质量保证。

包 2：内镜中心清洗系统要求

（消化内镜清洗消毒系统）

一、清洗消毒系统整体要求：

1. 整体设计必须符合最新版内镜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整体设计必须与内镜中心的清洗间相适应并合理配置，招标时提供与房间相适应的平面图效果图。
2. 内镜清洗消毒系统主要配置包括：清洗消毒槽、一体化干燥台、中功能背板、清洗槽底柜、照明系统、浸泡槽盖、自动电子水源开关、高压清洗枪、高压气枪、专用水龙头、医用空气压缩机、专用给排水管路、纯净水质处理器、酶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水汽灌注装置、全管道灌流器、灌流器快接插头、手套盒、纱布盒、四位挂钩、空气除菌过滤器、酶漂灌注装置、酒精灌注装置、自动酶液供给装置、内嵌式超声波清洗机、自动喷淋系统、测漏维护装置、污染气体排放装置、双镜挂镜托、双层内镜转运车、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储镜间装修、工作台等组成。

二、系统主要技术及功能要求

1、台面、清洗消毒槽、功能背板、干燥台等主体配置与材质要求

1.1 清洗消毒槽及功能背板使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KL）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抗菌材料，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抗菌，耐酸碱腐蚀，容易清洁；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 60KG 的压力，可进行内镜的全浸泡，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

1.2 内镜清洗消毒槽设计要求：清洗工作站 2 套，干燥台 4 个，清洗槽及背板总高度为 1.60m。

1.3 内镜清洗消毒槽设计规格为：1 个单槽规格为：580mm×750mm，8 个双槽规格为：1100mm×750mm，3 个污物槽规格为：580mm×750mm，2 个干燥台规格为：1800mm×750mm，1 个干燥台规格为：1500mm×750mm，1 个超干台规格为：580mm×750mm。（具体规格根据内镜清洗间布局优化设计，以实际图纸尺寸为主）

1.4 功能背板材质要求：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抗菌材料，平整光滑，无锋角，抗菌，容易清洁。遇酸碱腐蚀不褪色、不变形，如出现褪色现象三年内免费更换。

1.5 干燥台材质要求：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抗菌材料，平整光滑，无锋角，抗菌，容易清洁。遇酸碱腐蚀不褪色、不变形，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台面有点状凸起，增加表面的摩擦度，防止内镜或附件滑落。

1.6 清洗消毒槽柜体的规格要求：清洗消毒槽底柜尺寸：与清洗槽实际总长度相配套。柜体框架全部采用 USU304 不锈钢材质，底部放置加强型 PVC 底板，可有效防止因潮湿或溅水而引起的变形现象发生。柜门采用彩色钢化玻璃，防水溅且不易破裂。

2、照明系统数量及技术要求：

2.1 照明灯箱数量要求：≥3 套，日光照明系统数量要求：≥3 套。

2.2 灯箱采用 12V35W 低压照明灯，亮度可达到 100W 白炽灯的亮度，绿色环保，节约能源，背板光源采用白帜灯照明，光线柔和，照明亮度增加清洗更彻底。

3、浸泡槽盖数量及材质要求：

3.1 浸泡槽盖数量要求：≥8 个。

3.2 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形，有手柄，每个槽盖不漏气，可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

4、自动电子水源开关数量及技术要求：

4.1 自动电子水源开关≥2 个。

4.2 自动控制中心系统总水源的开闭，有效防止无人看管下漏水现象的发生。

5、高压清洗枪的数量及材质性能要求：

5.1 高压清洗枪数量≥3 把，材质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5.2 技术要求：配八个(a 混合型 b 深锥型 c 尖嘴型 d 硅胶盖口型 e 粗堵型 f 短锥型 g 花洒型 h 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需在彩页中有所体现，各类喷嘴名称及用途在彩页中有文字说明，高压清洗枪与供水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有效防止漏水现象的发生。

6、高压气枪的数量及材质性能要求：

6.1 高压气枪数量≥10 把。

6.2 材质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6.3 技术要求：配八个(a 混合型 b 深锥型 c 尖嘴型 d 硅胶盖口型 e 粗堵型 f 短锥型 g 花洒型 h 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需在彩页中有所体现，各类喷嘴名称及用途在彩页中有文字说明，高压气枪与供气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有效防止漏气现象的发生。

7、专用水龙头的数量及材质要求：

7.1 专用水龙头数量≥10 个。

7.2 材质要求：主体采用 USU304 不锈钢材质，360 度旋转式设计，表面镀烙防锈处理，抗磨损，耐酸碱，使用年限较长。

8、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数量及技术要求：

8.1 医用空气压缩机数量≥3 台。中心气体处理装置≥4 套。

8.2 技术要求：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配水汽分离系统，压力可在 0.2Mpa-0.8Mpa 之间调节，气罐一次性储气量不低于 25L。主机最大产气量 115L/min，噪音≤52 分贝。

8.3 可有效将气体中含有的水分剥离出来，使气枪喷出的气体长期保持干燥，加快内镜吹干速度，可精确调节气枪压力，调节范围 0.2-0.8Mpa。

9、专用给排水管路数量及技术要求：

9.1 专用给排水管路≥3 套。

9.2 专用 PPR 给水管路，内壁不易结垢，耐压可达 8KG 以上，排水使用 PVC 材质的排水管路，密封连接，可保证无漏水现象。

10、纯净水质处理器的数量及技术要求：

10.1 纯净水质处理器≥2 台。

10.2 拥有三重过滤装置，可有效祛除泥沙、颜色及细菌，达到饮用水标准。

*11、酶漂灌注装置数量及要求

11.1 酶漂灌注装置数量 ≥ 5 套。

11.2 材质要求：平板玻璃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可分别设定注水、注酶、注汽时间控制注水、注酶及注气，并可自动完成注水、注酶、注汽切换。

11.3 技术要求：主机为非外挂式（隐藏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注水、注酶一体化自动切换。时间可控范围大于等于 99 分钟，注气时间可控范围小于 99 秒，注水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水或注酶。电压 24V，注水量 1.4. 0L/min, 最大压力:0.42MPa. 注气压力小于 0.3Mpa, 按消毒规范标准采用流动水灌注，按卫生消毒规范标准不可从槽内使用循环水或其他位置的未处理的水进行灌注。

*12、酶液/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数量及技术要求：

12.1 酶液/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 ≥ 4 套。

12.2 技术要求：酶液液体管道循环灌注装置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平板玻璃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分别控制注液与注气。注液时间可控范围大于等于 99 分钟，注气时间可控范围小于 99 秒，灌液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液。电压 24V，循环水量 1.7L/min, 最大压力:0.42MPa. 注气压力小于 0.5 Mpa

13、水汽灌注装置的数量及材质、技术要求：

13.1 水汽灌注装置 ≥ 8 套。

13.2 材质要求：平板玻璃液晶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分别控制注水与注气。

13.3 技术要求：主机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注水时间可控范围大于等于 99 分钟，注气时间可控范围小于 99 秒，灌水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水。电压 12V，注水量 5.0L/min, 最大压力:0.42MPa. 注气压力小于 0.5 Mpa, 按卫生消毒规范标准采用流动水灌注，按卫生消毒规范标准不可从槽内使用循环水或其他位置的未处理的水进行灌注。

14、全管道灌流器数量及技术要求：

14.1 全管道灌流器 ≥ 20 套。

14.2 技术要求：使用黑色硬质硅胶为原料，可与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及国内知名品牌内镜相配套，分别配有与送水送气管道，吸引管道，水瓶管道相连的硅胶接口。液体灌注一次完成，无需再次拔插。

14.3 灌流器快接插头 ≥ 17 套。

14.4 所有槽均配有带自锁的快速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快接头，无需将全管道灌流器拆卸，方便、快捷

15、手套盒数量及材质要求：手套盒 ≥ 2 个，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拥有抽拉门，可放置大\中\小各种不同的手套盒。

16、纱布盒数量及材质要求：纱布盒 ≥ 2 个，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

塑料制成,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

17、四位挂件钩数量及材质要求:四位挂件钩≥2 个,白色四位联体塑料挂钩,可悬挂各类型罐流器。

18、空气除菌过滤器的数量及技术要求:空气除菌过滤器数量≥4 套。使用 PP 材质 0.2um 折叠滤芯,彻底阻隔空气中的各类细菌和病毒,免除内镜吹干造成的二次污染。

*19、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系统: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系统≥5 套;可根据需要设定原酶液的一次供给量,并从医院酶桶中自动抽取供给至酶洗槽中,可与医院使用的酶液桶进行有效连接,并可快速分离。

20、酒精灌注装置控制器≥3 套;对内镜的水气管道、吸引管道进行 1 秒至 99 分 99 秒酒精的灌注,将消毒后的内镜进行二次消毒,加快干燥进程。

*21、自动喷淋系统≥4 套;使用 ABS 或 PP 工程塑料材质,清洗槽内壁安装≥4 个强力喷水头,喷头喷洒面积不小于 130°,可对内镜手柄、导光连杆外及表面进行强力去污。清洗槽中央安装高速旋转喷淋柱,可 360°对盘绕后的内镜内表面进行不间断旋转喷淋,达到祛除消毒液或去污的目的,无需人工在水龙头下清洗。提供证明材料。

22、双层内镜转运车≥2 台;全钢结构,表面钢琴烤漆,附两个高分子一次冲压成型的内镜托盘,四个 8cm 脚轮,具备锁定功能,每个托盘配盖子

*23、测漏维护装置及测漏器≥2 套,使用内镜光源专用气泵做为气源,压力可调节,可实时数字气压显示,可对内窥镜各部位的漏水现象进行及早发现,免除因漏水现象造成的内镜大修,测漏器自带 ETO 接头可有效接驳奥林巴斯、富士能、宾得等内镜测漏接口。

24、污染气体排放装置≥4 套;钢木结构:主体结构以 C 型钢架支撑钢架:选用优质 40*60*130mm 国标一级冷轧矩形钢管制作,经过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可提供负压吸取消毒液气体,自动排放至室外,保证消毒室的空气清新。

25、双镜挂镜托≥30 套,使用透明亚克力加工而成,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具备下托架可将光源插杆托起,防止损害光纤,根据内镜长度不同下托架可上下移动。

26、超声波清洗机:全不锈钢外壳,频率 40KHZ 内置定时/脱气功能,内容积 10L,带定时功能,配网栏盖子。10L 的内槽尺寸 L300*W240*H150,外形 L385*W325*H285mm(可依据科室要求配置超声波机容量,20L、30L)

27、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27.1 数量≥3 台

27.2 可对软式内镜如胃镜、肠镜、十二指肠镜、超声镜等进行测漏、清洗、消毒、酒精、干燥全过程自动完成。

27.3 透明钢化玻璃上盖,使用电动脚触自动完成密封盖开关功能,全程无须手触碰,防止内镜二次污染。

27.4 使用不锈钢旋转喷淋臂,对内镜外表面进行旋转喷淋清洗,槽侧壁高压喷射旋转水流冲洗。

27.5 具备全程电子测漏功能,压力可根据不同类型内镜进行调整,对内镜的泄露进行全过程监控,

发现泄露自动报警。

27.6 具备附送水、抬钳器管道专用灌注接口。

27.7 消毒液槽节液设计全浸泡 9 升，可适合各品牌胃、肠、十二指肠、超声、鼻咽喉、支气管等内镜使用。

27.8 彩色液晶屏操作界面，玻璃平板触摸按键一键选择标准、快速、自选、配比、注液、排液等功能

27.9 机器自带 RFID 读卡器，可记录内镜身份编号，操作人员编号并与清洗的内镜进行绑定，实现内镜清洗消毒的可追溯性。机器内置 WIFI 无线发送功能，清洗结束后可将清洗数据通过无线网络发送至追溯系统主机，做到了清洗工作站、内镜清洗机、数据追溯系统、医院网络的全面物联，无缝链接。

27.10 机器自带打印机，清洗结束后可自动打印清洗记录。

27.11 全过程有故障报警功能并可依据代码判断故障点，①消毒液不足报警、②清洗酶不足报警、③酒精不足报警、④过滤器堵塞或水压太低报警、⑤内镜漏气报警、⑥排水受堵报警、⑦消毒槽水位太低报警。

27.12 可设置消毒液的使用次数，使用天数，到期后报警提醒。

27.13 酶洗功能：能依不同类型的内镜按比例自动添加，具备酶液不足报警功能。

27.14 酒精功能：自动喷射酒精至各管道实现自动吹干，具备酒精不足报警功能。

27.15 清洗消毒全过程≤18 分钟。

27.16 机器内置 0.2um 孔径 PET 材质空气过滤系统，可对进行吹干的空气中细菌、病毒进行有效阻隔，防止二次污染。

27.17 使用后的消毒液可在消毒液出口连接专用管进行回收集中处理，也可直接排入下水道。

27.18 具备内管路自动消毒清洗功能，防止管路因长期使用滋生细菌，造成的二次污染。

27.19 机器内置消毒液挥发气体解析装置，自动分解消毒液挥发气体，有效保障气体挥发对人造成的伤害。

28、储镜间装修：墙体铝塑板 28m²，吊顶 10m²，地板胶 10m²，室内照明电源，吸顶空气消毒机电源，备用插座各 1 个。

29、工作台 数量≥6 个，每个工作台配置一个洗手池，一个感应水龙头，具体规格根据现场实际要求商定。

三、其他需求

1、配置空气消毒机 5 台，

2、系统各设备主机及附件配置齐全，产品资质及技术资料完整，具有完善的售后和质量保证。

包 2：内镜中心清洗系统要求

（支气管镜清洗消毒系统）

一、内镜一体化清洗中心要求

1、清洗槽要求

*1.1 清洗台面分别具有初洗槽、酶洗槽、次洗槽、消毒槽、末洗槽等组成。清洗槽体采用 ABS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槽体表面光滑，有韧性，既美观又能保护内镜

1.2 清洗槽面经数次冷热加工且经防水、防酸、防碱多工艺处理，质薄而坚硬，光亮平滑，抗菌，易清洗，耐摩擦。材料厚度 $\geq 6\text{mm}$ 。槽体周边的吸附工艺处理，使 R 角尽量保持 90 度。每个槽之间的连接紧密、平整，避免残留。

1.3 固层由塑料碳纤维胶树脂混合而成，起到加固台面、承重，安装固定作用；防止迸裂，防止台面长期使用变形。

1.4 所有槽体采用后拆式设计，在槽后上方向上突出 $\geq 60\text{mm}$ ，避免水或消毒液残留发霉、污染槽体。槽体装有溢液装置，防止水溢出槽面。槽体后板采用连体设计，避免积水残留。

1.5 槽体台面采用流体学工艺设计，不积水。台面厚度 $> 5\text{mm}$ ，离地高度 $\leq 860\text{mm}$ 。槽体排水面既美观，又能使污水排放干净，防止污染。

1.6 单方槽外径： $\leq 610\text{mm} \times 660\text{mm} \times 170\text{mm}$ ，双方槽外径： $\leq 1180\text{mm} \times 660\text{mm} \times 170\text{mm}$ ，转角槽外径： $\leq 780\text{mm} \times 780\text{mm} \times 170\text{mm}$ ，具体数据根据清洗间要求设计优化。

1.7 具备专用动力泵，最大扬程 $\geq 10\text{M}$ ，最大流量 $\geq 28\text{L}/\text{MIN}$ ，耐酸耐碱，提供相关图片。

*1.8 具备一键启动自动排废液和排废水，无需手工，降低医护人员与危化品的接触时间。

2、柜架及门

2.1 柜门由彩晶钢化玻璃材料制成，环保、防潮、耐酸碱，永不变型变色，不生锈。

2.2 柜门固定活页采用防锈可调式，方便有需要时对柜门进行调校。

2.3 支架选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配备万向轮与制动，方便转运。

3、功能背板

3.1 表面光滑、耐腐蚀，永不生锈，易于清洁擦拭，不会存在死角。

3.2 背板材料采用 PMMA 复合材料，厚度 $\geq 6\text{mm}$ ，无须用玻璃钢加固，防止爆裂，也易于安装。

3.3 背板采用整体式一次性压模吸注而成，接缝少、雅观。

3.4 背板中部突出部份为 $20\text{cm} \times 10\text{cm}$ ，既可安装控制电路，亦可存放工作配件或其它物品，结构合理、防水，存放稳固。

3.5 转角槽背板一体连成，与转角槽结构协调一致，雅观实用。

3.6 电箱、照明灯安装为内藏式，整体协调美观。

4、具备全自动电子水源开关，可自动控制，避免下班忘记关闭水源。

5、可控式水龙头，可伸缩设计，抗强酸碱，具有耐腐蚀功能。出水装置经过防腐蚀处理。

纯不锈钢制成。拒绝断裂风险。可控制转向于水流方向。易于拆卸及物表消毒。

6、高压水/气枪

6.1 额定压力 0.29Mpa。

6.2 压力和出水，出气方向可调。

6.3 配 ≥ 2 个不同形状喷嘴，更换采用螺旋式，既方便又紧固。

6.4 内镜专用，采用优质 304#全不锈钢材料一次性开模铸造，无接缝，防腐蚀电镀处理。

6.5 设有专用安全防震环，避免管路不畅，高压水冲破内镜管壁。

6.6 开关压力可调，根据个人习惯和方法可随时调整。

6.7 开关设置灵敏，便于工作人员使用。

7、具备内镜清洗消毒流程牌：不干胶贴于背板上，规范内的每个流程清晰可见。易于更换以及清洁。

8、干燥台

8.1 干燥台采用 ABS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外尺寸：长 $\geq 1700\text{mm}$ *宽 660mm*高 860mm(根据实际场地可作调整)。

8.2 台面有多个小圆型突起，防止内镜打滑又有利于内镜干燥。

8.3 台面结构与清洗槽协调一致，同时防止内镜掉落地上。

8.4、配置多位高压自动化吹干和热风烘干系统装置。

8.5、嵌入式多功能控制开关插座,方便快捷。

8.6 一体化的电、气供应系统,可灵活调整摆放位置。

8.7 设备数量：2 个

9、照明灯：低温暖色，镶嵌于背板上，卡扣设计，便于更换。

10、多功能一体化电路系统

10. 1 所有供电系统都经过漏电和负载保险开关，保护使用人员的安全。

10. 2 开关和插座都有防水保护装置。

10. 3 强电和弱电线路错开，且强电有双重绝缘保护和接地保护，双重保险。

10. 4 供电线路根据整套系统负荷设计，保证安全，放心使用。

11、专用供排水系统

11.1 供水系统：根据用户水质进行合适的处理，保证各个清洗槽的水源符合要求。

11. 2 根据供水压力和供水管径大小，将每个槽压力大小控制在 2.0~5.0Kpa。

11. 3 合理设计供排水管道，使安装和维护方便容易。

11. 4 清洗槽的槽底从周围向中间倾斜，保证污水排放干净，避免交叉污染。

11. 5 每个清洗槽有溢液功能，保证在排水过满时自动排出，避免液体溢出槽面。

11. 6 清洗槽的排水管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 U 型管，避免下水道溢出各种异味或有害气体、细菌污染空气。

11. 7 所有水管采用耐酸碱、耐热的标准 PRPP 管，长久耐用，不容易渗漏。

11. 8 根据排水方向结构，合理安装，使排水顺畅，避免集中排水时反冲。

11.9 隐藏式设计，下水口可经受消毒液的腐蚀。

12 灌流器

*12.1 隐藏式设计，注流器与电脑控制器，控制实际操作流程，并具备定时、倒计时功能，结束时声音报警提示功能。机械按键不受穿戴以及水渍影响。

12.2 整体配置实现半自动化操作，具备智能化中心，控制系统（消毒时间及次数数码显示、消毒液过期自动报警等）。

12.3 微型电脑控制，体积小，操作简单，数据可根据要求来调整。

*12.4 配有多种品牌的内镜连接头和 $\leq 10\mu$ 的过滤网，便于灌流、更换接头，连接于槽体为进口快接，方便更换与清理，预防纱布棉絮物堵塞。

12.5 严格按《内镜清洗消毒操作规范》的标准设计，注流器高水压，低流量，适合不同品牌管径内镜。内外同时灌流，使清洗更彻底，保证消毒效果。

12.6 电压：24V 功率： $\geq 65W$

13、高压气泵

13.1 工作方式：采用静音医用无油气泵

13.2 气体中心处理器，经两重水气分离提供稳定的无油无水气源，避免油污污染内镜而进入人体。

13.3 额定排气量 $\geq 110L/min$ （0.4mpa）

13.4 机器工作噪音 $\leq 60db$ ，

13.5 容积： $\geq 25L$

14、具备自动吹气功能，用于洗消次洗、消毒的吹气。

15、内镜烘干机：用于快速烘干内镜表面，输送热风，低温低噪。固定于背板上，可伸缩设计。

16、酶洗/消毒槽盖：采用 ABS 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盖子透明密封，方便观察消毒槽中镜子状况。盖子带两个手柄，污染和洁净分开拿取，减少交叉感染。方便取放。盖子能完全密封消毒池，防止消毒液汽化污染环境，损害医务工作人员健康。

二、内镜清洗管理系统要求

1、系统采用成熟的 RFID 射频技术，组建内镜中心物联网网络，形成全流程闭环追溯。

2、系统必须采用 CS 架构，以客户端、服务端的形式部署，方便后期管理

3、系统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不受清洗槽及流程和自动清洗机数量的限制。保证整个洗消系统的完整追溯。

4、所提供的软件能和内镜清洗工作站厂家面板进行数据互通，追溯的时间为工作站灌流面板的时间，协调处理内镜清洗工作站厂家协商接口数据授权问题。

5、应支持和医院 HIS、PACS 系统的高度融合，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6、在清洗机厂家开放接口的前提下，实现自动采集设备数据及监控设备运行。

7、各清洗流程，系统自动监控、智能感知、自动记录、无需人为操作。

8、对所有的操作进行追踪、记录、分类、统计，并在一个工作平台进行展示。

9、采用专用语音提示装置，所有流程操作语音提示，异常操作自动给予预警，全程辅助操作人员进行高效作业，提供人性化的人机交互方式。

10、实现三重预警，防范感染风险：阳性病人使用预警、未达到规定清洗时间拿出预警、使用前消毒不合格内镜预警。

11、自动识别二次清洗、特殊清洗、完结清洗、并在监控平台进行特殊标注及颜色区分。

12、提供内镜中心各工作区域或各工作流程工作量、效率值、内镜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

13、提供链式关联追溯：内镜使用病人可通过该链向上对使用此内镜的病人进行追溯。

三、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要求

1、具备全过程故障报警并提示解决方案方法，主要包括①消毒液不足报警；②清洗酶不足报警；③酒精不足报警；④过滤器太脏或水压太低或太高报警；⑤内镜漏气报警；⑥排水受堵报警；⑦消毒槽水位太低报警等。

2、机器设置智能管理，停机超过 4 小时后自动关机。机盖为不锈钢和 ABS 压缩而成，中间透明有机玻璃和一体成型密封胶圈，实时显示内镜清洗消毒状态和防止消毒液气体挥发。

3、清洗消毒槽采用中间孤岛设计，容积小于 ≤ 9 升，光滑，节约用水和消毒液，排水口倾斜设计，清洗消毒结束后，槽内不得有积水、积液。（需提供证明材料）

4、槽内配备温度传感器，溢流口， ≥ 3 个全管道灌流口，温控范围 $15^{\circ}\text{C}-45^{\circ}\text{C}$

5、机器配备自动上锁功能和应急开锁拉环。防止意外导致内镜无法取出情况。

6、清洗酶和酒精存储箱的容积 $\geq 2.5\text{L}$ 消毒液存储箱的容积 $\geq 12\text{L}$

7、具有消毒循环分流器，用于监测内窥镜接头连接情况。

8、设备具有止回功能的活检接头，适合各种品牌镜子的清洗消毒，配备多种品牌镜子接头。采用多通道清洗，更彻底清洗内镜管道。（需提供止回功能的活检接头证明材料）

*9、具备消毒液浓度检测装置，方便消毒液浓度的检测。（需提供证明材料）

10、机器内置空压机应静音设计，无油。并配备油水分离以及活性炭吸附功能和 $\leq 0.2\mu$ 的空气过滤芯，为内镜输送安全洁净的气体。（提供医用无油气泵证明）

11、具备全程持续测漏监控功能，提供声或视觉报警提示，并自动终止程序运行

12、具备设备自身消毒功能，运转过程及结果自动打印功能、消毒次数记录功能以及独立的酶洗功能和酒精消毒功能

13、液晶显示，操作界面按键与参数设置按键分开，防止误操作。消毒时间可根据要求调整。

14、机器配置电子扫描跟踪系统，可完整和科学地提供内镜的跟踪。

15、内镜的洗消状况及结果可以与内镜清洗管理系统对接联网，实时显示消毒过程。

16、内镜的洗消状况包括镜子编号、洗消过程，操作护士等信息可贮存于内镜管理系统。

17、内镜的洗消状况和结果等信息可在任何时候在内镜管理系统中查询、调阅

18、对内镜的使用、维护可提供统计、分析，为整个内镜的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资源和依据。采用高科技电子扫描，一条镜子对应一个电子编码。电子编码 ID 卡可全浸泡，可长期使用。电子扫描读

卡器采用加强型高科技感应，读卡方便、快速、灵敏。

19、随机配置打印时包含了内镜的编码，方便追踪查询

20、设备数量：2 台

四、内镜转运推车

4.1 车体使用全钢质结构，表面喷塑处理。

4.2 两层盘式装载，标配 1 个透明 PVC 盖。

4.3 万向旋转脚轮带脚轮锁，坚固耐用，小巧灵活，移动方便，可前后推拉。

4.4 承载容器可单独进行消毒，可同时运送多条不同品牌内镜及多种手术器械

4.5 设备数量 \geq 2 台

五、内镜储存柜

5.1 移动式悬挂，可放 6-12 条软式内镜及硬镜和多条配件。

5.2 门缝配防水防菌边，防止柜内污染。

5.3 内胆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一体成型，易清洁，表面细菌残留量低；使用方便、安全、快捷；对内镜无磨损等特性。

5.4 智能化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系统，消毒时紫外线不能直接照射到内镜，避免消毒时对内镜造成老化等损坏。柜内设计有透明 PMMA 制成的内镜悬挂系统，该系统为上中下三件套，全方位的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并且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的内镜的存放需要，保持内镜垂直存放，避免碰撞损伤。

5.5 柜门采用不锈钢材料，中部为 5mm 透明钢化玻璃，配不锈钢机械锁带钥匙，永不生锈。

5.6 控制方式：微电脑液晶中文显示，触摸屏控制系统。

5.7 设备数量：双开门一个，单开门一个

六、其他需求

1、内镜一体化清洗消毒中心、全自动内镜消毒机等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管理相关资质。

2、配置内镜工作台 4 个，具体规格根据实际需要制定。

3、配置空气消毒机 4 台

4、系统各设备主机及附件配置齐全，产品资质及技术资料完整，具有完善的售后和质量保证。

包 3：感染疾病大楼空气消毒机要求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104 台）

- *1、消毒方式：紫外线循环风，消毒时无味、无辐射、不腐蚀设备，具备人机共存，动态持续消毒。
- 2、具备初、中效过滤除尘、除菌，具备负氧离子清新空气。
- 3、采用活性炭滤膜除异味。
- 4、风速高、中、低档可调，风向多角度可调。
- *5、采用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可预约开机关机时间。具备手动常开、手动定时、程序定时等消毒模式，定时消毒可设置 ≥ 4 个时段。
- 6、具备超静音轴流风机，主机工作噪音 $\leq 45\text{db(A)}$
- 7、具备紫外线故障自动监测功能。
- *8、具有外挂式独立显示屏，安装高度可调，机器设置可直接在显示屏上操作，也可遥控操作。工作状态显示屏上一目了然。（提供显示屏实物照片）
- 9、工作时间自动记录，机器可设置自带检测功能，能检测灯管的强度、好坏。
- *10、循环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适用空间体积 $\geq 100\text{m}^3$ ；输入功率 $\geq 180\text{W}$
- 11、采用壁挂式安装
- *12、消毒效果 $\leq 200\text{cfu}/\text{m}^3$ 。开机 90 分钟后对 20m^3 密闭房间的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为 99.95%，在对应体积的房间内，自然菌消灭率 $>90\%$ （提供检测报告）
- 13、机内紫外线强度 $\geq 23000\mu\text{w}/\text{cm}^2$
- 14、消毒时空气的臭氧浓度 $\leq 0.02\text{mg}/\text{m}^3$ ，距离出风口 10cm 处紫外线辐射强度值 $<0.1\mu\text{w}/\text{cm}^2$ （提供检测报告）
- 15、机内紫外线灯管开启后 90min 内紫外线辐照强度为 $160\text{--}165\mu\text{w}/\text{cm}^2$ （提供检测报告）
- 16、灯管寿命 $\geq 5000\text{(h)}$ （提供寿命检测报告）
- 17、负氧离子释放量 $\geq 6*10^6$ 个/ cm^3
- 18、主机及配件配置齐全，产品资质及技术资料完整，具有完善的售后和质量保证。

包 3：感染疾病大楼空气消毒机要求

（上层平射空气消毒机 31 台）

- 1、适用范围：适用于肺结核病及高传染性病房的消毒；也可用手术室、ICU、普通病房、诊室的消毒。
- 2、主机电源：Ac220V50Hz，噪音 ≤ 45 分贝，壁挂式安装。
- 3、采用高能紫外线灯管及聚能平射装置，利用室内空气自然对流效应，快速杀灭结核杆菌等细菌和霉菌，可有效避免循环风造成的病菌弥散，防止交叉感染。
- *4、具备快速消毒功能，上层循环风流从平射口定向流出，风、光同向循环，高效快速杀菌，快速消毒时间 ≤ 18 分钟达标。
- 5、具备远红外安全监控，当人员高度超过 2.1 米，机器报警自动停机，安全区域内人员可正常工作，无紫外线和臭氧危害。
- *6、消毒效果：机器紫外线灯管下方垂直中心 1m 处测试 90min，辐射照度平均值 $> 240\text{uw}/\text{cm}^2$ ，开机消毒 60 分钟，对结核杆菌杀灭率 $\geq 99.9\%$ （提供检测机构对结核杆菌杀灭率检测报告）。
- 7、开机消毒作用 30 分钟，对 20m³ 密闭房间空气中人工喷染的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为 99.98%，对 90m³ 密闭房间空气中自然菌消亡率 $> 90\%$ 。（提供检测报告）
- *8、具备紫外线强度自检系统，可实时监测紫外线辐射照度，确保紫外线杀菌满足使用要求。
- 9、在有人条件下，消毒器工作 1 小时，其工作结束后 10min 内，房间内臭氧泄漏量 $< 0.06\text{mg}/\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 *10、选择快速消毒功能，开启循环风功能时，循环风量 $\geq 600\text{m}^3/\text{h}$ ，输入功率： $\geq 125\text{w}$ ，适用空间 $\geq 90\text{m}^3$ ，灯管寿命 $\geq 10000\text{h}$ 。
- 11、具备远程控制和集中管理功能，PC 端及微信 APP 都可操作，可统一控制区域内机器的开和关，可查看所有机器的工作状态，累计时间和故障报警状态。
- 12、主机及附件配置齐全，产品资质及技术资料完整，具有完善的售后和质量保证。

包 4：护士站技术方案

本方案共计包含六套护士站，具体方案如下：

一、地下一层护士站

- 1、尺寸：外弧周长 13740*宽 600*总高 1000（桌面到地 750）
- 2、做法（整体做法，材质是高密度板，工艺贴膜烤漆，背后抽屉、柜门全白色烤漆，底部可带不锈钢，背后抽屉、柜门可按需求定做、灯箱采用嵌入灯带、台面采用木饰面或亚克力，颜色为白色、内部可做 6-8 人位、环保等级 E0）
- 3、流程：放线后安装柜体再安装嵌入灯带

二、传染楼四层护士站

- 1、尺寸：长 3880*600*总高 1000（桌面到地 750）
- 2、做法（整体做法，材质是高密度板，工艺烤漆，背后抽屉、柜门全白色烤漆，底部可带不锈钢，背后抽屉、柜门可按需求定做，E0 环保等级）
- 3、流程：放线后安装柜体再安装嵌入灯带

三、传染楼五层护士站

- 1 尺寸：长 3880*600*总高 1000（桌面到地 750）
- 2、做法（整体做法，材质是高密度板，工艺烤漆，背后抽屉、柜门全白色烤漆，底部可带不锈钢，背后抽屉、柜门可按需求定做，E0 环保等级）
- 3、流程：放线后安装柜体再安装嵌入灯带
- 4、效果图

四、医技楼放疗中心护士站

- 1、尺寸：长 2900*600*总高 1000（桌面到地 750）
- 2、做法（整体做法，材质是高密度板，工艺烤漆，背后抽屉、柜门全白色烤漆，底部可带不锈钢，背后抽屉、柜门可按需求定做，E0 环保等级）
- 3、流程：放线后安装柜体再安装嵌入灯带

五、医技楼影像中心护士站

- 1、尺寸：长 2900*600*总高 1000（桌面到地 750）
- 2、做法（整体做法，材质是高密度板，工艺烤漆，背后抽屉、柜门全白色烤漆，底部可带不锈钢，背后抽屉、柜门可按需求定做，E0 环保等级）
- 3、流程：放线后安装柜体再安装嵌入灯带

六、医技楼二层导医台

- 1、尺寸：长 7400*600*总高 1000（桌面到地 750）
- 2、做法（整体做法，材质是高密度板，工艺烤漆，背后抽屉、柜门全白色烤漆，底部可带不锈钢，背后抽屉、柜门可按需求定做，E0 环保等级）
- 3、流程：放线后安装柜体再安装嵌入灯带

注：1、本章中“★”（如有）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作废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为一般指标，如有偏离，则按照评分细则表中对应标准予以扣分。

2、采购需求中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所有包均适用）

1、投标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中国国家及行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2、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质量的资料文件，以及提供实际制造商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及生产装备的资料文件，并且提供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业绩情况。

3、中标方应派技术人员免费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且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

3.1 货物到达使用场地后，中标方接到采购人“已具备安装条件通知”后 7 天内到达现场，在采购人医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报告，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进行精度校核。

4、技术资料。

4.1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免费派工程师与采购人共同商讨设备使用场地及设备操作间设计，并提供设备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包括建筑防护标准、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施工图纸等。

4.2 中标方应向采购人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4.2.1 设备安装图，提供对设备使用场地、设备操作间及电源的要求；

4.2.2 设备原理图；

4.2.3 设备安装线图；

4.2.4 构件、机械图例；

- 4.2.5 安装手册（2套），其中一套中文；
- 4.2.6 操作手册（2套），其中一套中文；
- 4.2.7 维修手册（2套）（包括软件检修程序手册）；
- 4.2.8 制造、安装标准；
- 4.2.9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软件部分）；
- 4.2.10 随机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目录。

5、成品出厂应有制造厂名（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6、运输方式：不限，按一般贸易要求。

7、交货期：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提前交货，但不考虑降低价格。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交货期的时限做出明确承诺。

8、售后服务。

8.1 在湖北省境内建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工程师组成的维修部门，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供免费电话和相应的网址。

8.2 有全国统一售后服务机构，设备故障报修时，4小时达到现场处理，如需大修，提供备用机。

8.3 投标商须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8.4 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时限做出明确承诺。

9、质保期

9.1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2年。

9.2 投标产品的质保期按中国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具体时限及计算方法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9.3 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设备保修的内容做出明确承诺。

10、培训。

10.1 投标商应免费为买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保证至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为止；应为买方维修人员培训维护及保养技术。

10.2 投标商应免费负责提供集中培训。

10.3 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人员培训做出明确响应。

11、配件、备品备件与消耗品。

11.1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设备正常连续运转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消耗品的清单，该清单应包含备品备件、消耗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制造厂名称等内容。该清单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11.2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质保期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消耗品及其不变价格的清单，该价格不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11.3 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买方在3天内买到必需的零配件，并且应保证买方对

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消耗品的长期供应。如果该型号设备停止生产，卖方应保证买方在该型号设备使用 10 年内的零配件、易损件、消耗品的正常供应。

11.4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仓库。

12、其它：投标商有其它优惠条件的，请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具体说明。

13、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付款，签订合同时具体商议。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响应	“★”号条款（如有）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
			数量或重大缺漏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货物数量不满足或货物有重大缺漏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包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细则（包1）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50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基本分）； *号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从30分（基本分）中减3分；*号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0项，本分项得0分。本分项满分30分。 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从20分（基本分）中减2分，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0项，本分项得0分。本分项满分20分。 本项最多得50分。	50
商务部分	交货期（2分）	按投标人提供交货期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 交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交货期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10天加0.5分，最多加1分；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
	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业绩情况（4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业绩情况进行打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占有率（0家），得0分；占有率（1~4家），得1分；占有率（5~9家），得2分；占有率（≥10家），得4分。	4
	人员培训	按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的方案及时间进行打分：	5

评分细则（包1）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5分)	人员培训方案完善、可行、时间计划周密，得5分；人员培训方案较完善、较可行、时间计划较周密，得3分；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售后服务(5分)	按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承诺最全面、罚则最严厉且最具针对性的得5分；承诺较全面、罚则较严厉且较具针对性的得3分；承诺及罚则一般得1分；承诺不全面或无罚则的得0分。	
	质保期限(4分)	质保期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得4分；质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价格部分	低价优先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本项目价格权重为30%）	30
合计			100

评分细则（包2）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50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基本分）； *号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从30分（基本分）中减3分；*号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0项，本分项得0分。本分项满分30分。 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从20分（基本分）中减2分，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0项，本分项得0分。本分项满分20分。 本项最多得50分。	50
商务部分	交货期(2分)	按投标人提供交货期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 交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交货期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10天加0.5分，最多加1分；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
	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业绩情况(4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业绩情况进行打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占有率（0家），得0分；占有率（1~4家），得1分；占有率（5~9家），得2分；占有率（≥10家），得4分。	4
	人员培训(5分)	按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的方案及时间进行打分： 人员培训方案完善、可行、时间计划周密，得5分；人员培训方案较完善、较可行、时间计划较周密，得3分；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评分细则（包2）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售后服务（5分）	按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承诺最全面、罚则最严厉且最具针对性的得5分；承诺较全面、罚则较严厉且较具针对性的得3分；承诺及罚则一般得1分；承诺不全面或无罚则的得0分。	5
	质保期限（4分）	质保期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得4分；质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4
价格部分	低价优先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本项目价格权重为30%）	30
合计			100

评分细则（包3）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50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基本分）； *号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从27分（基本分）中减3分；*号技术指标偏离超过9项，本分项得0分。本分项满分27分。 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从23分（基本分）中减2分，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2项，本分项得0分。本分项满分23分。 本项最多得50分。	50
商务部分	交货期（2分）	按投标人提供交货期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 交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交货期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10天加0.5分，最多加1分；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
	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业绩情况（4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业绩情况进行打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占有率（0家），得0分；占有率（1~4家），得1分；占有率（5~9家），得2分；占有率（≥10家），得4分。	4
	人员培训（5分）	按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的方案及时间进行打分： 人员培训方案完善、可行、时间计划周密，得5分； 人员培训方案较完善、较可行、时间计划较周密，得3分； 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售后服务（5分）	按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承诺最全面、罚则最严厉且最具针对性的得5分；承诺较全面、罚则较严厉且较具针对性的得3分；承诺及罚则一般得1分；承诺不全面或无罚则的得0分。	5

评分细则（包3）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质保期限 (4分)	质保期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得4分；质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4
价格部分	低价优先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本项目价格权重为30%）	30
合计			100

评分细则（包4）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45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基本分）； 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从45分（基本分）中减2.5分。本分项满分45分。 本项最多得45分。	45
	技术优势 (5分)	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5分。	5
商务部分	交货期（2分）	按投标人提供交货期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 交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交货期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10天加0.5分，最多加1分；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
	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业绩情况 (4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业绩情况进行打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占有率（0家），得0分；占有率（1~4家），得1分；占有率（5~9家），得2分；占有率（≥10家），得4分。	4
	人员培训 (5分)	按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的方案及时间进行打分： 人员培训方案完善、可行、时间计划周密，得5分； 人员培训方案较完善、较可行、时间计划较周密，得3分； 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售后服务 (5分)	按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承诺最全面、罚则最严厉且最具针对性的得5分；承诺较全面、罚则较严厉且较具针对性的得3分；承诺及罚则一般得1分；承诺不全面或无罚则的得0分。	5
	质保期限 (4分)	质保期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得4分；质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4
价格部分	低价优先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30

评分细则（包 4）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价格权重为 30%）	
合计			100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p>本项目行业划型类别：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行业划型类别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为准）</p>
中小企业	<p>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三、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据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条件，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对该项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p>

	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创新产品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所投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产品，则对该项投标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打分的平均分
3.4.2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方法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包1医用吊桥吊塔，包2内镜清洗系统（消化内镜清洗消毒系统和支气管镜清洗消毒系统），包3消毒机（壁挂式空气消毒机和上层平射空气消毒机），包4护士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全体评委进行表决，产生名次。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3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评分细则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函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具体合同内容据实填写）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____（货物/服务名称），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招标文件；
-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4 合同书；
- 4.5 合同条款；
- 4.6 附件：
 -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____（货物/服务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8. 合同金额

9.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0. 验收要求

11.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3.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4.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_____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投标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投标文件导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需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填写具体内容			填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所投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元）	
制造商名称/产地	
规格型号/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声明（如有）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投标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开标一览表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清单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各项服务详细技术要规格，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2) 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采购人、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包号：_____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